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1414號

抗 告 人 張睿瀚

代 理 人 劉孟哲律師

相 對 人 睿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蔡旻琪

人

共 同

代 理 人 王志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暫時狀態之處分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4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全字第168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並為聲請之追加，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及追加之聲請均駁回。

抗告費用（含追加聲請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抗告及追加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蔡旻琪、第三人陳開瑜及抗告人三人（下稱股東三人）為相對人睿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下稱睿鎰公司）之股東，其中抗告人與蔡旻琪為配偶關係。詎蔡旻琪多次以夫妻感情不睦為由，擅自濫用其睿鎰公司董事身份影響睿鎰公司之營運，造成員工及其他股東之困擾，經股東三人協調後，於民國111年8月9日同意改由抗告人擔任睿鎰公司之董事，同時更換睿鎰公司之印鑑章，並由睿鎰公司於111年8月18日至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申請變更登記，且於111年8月19日取得變更登記資料。然蔡旻琪於111年8月19日，竟未告知其他股東，擅自違法變更登記為睿鎰公司董事，顯已違反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準用第51條之規定，其濫用表決權之行為亦違反民法第148條，是該選任

應屬無效。而蔡旻琪自擔任睿鋁公司負責人後，就未繳納公司的銀行貸款、廠商貨款、員工薪資，所有公司開銷都是由抗告人負擔。且蔡旻琪除於111年12月21日將睿鋁公司之兩台機器低價變賣，造成工廠難以運作外，更為下列行為，影響公司經營：①蔡旻琪委託第三人康添樂於111年12月23日，欲至工廠搬走公司機具，繼續賤賣機器，所幸經抗告人阻止；②蔡旻琪於111年12月26日、27日連續兩天欲至工廠搬走公司機具，繼續賤賣機器，所幸經抗告人阻止；③蔡旻琪於111年12月27日將車輛停放公司門口，禁止相關人員進出，影響公司運作；④蔡旻琪於112年1月17日夥同康添樂偽造有價證券新臺幣4,000萬元，並兌現，造成抗告人產生跳票紀錄，並將該跳票紀錄告知公司債權人，企圖損害公司債信；⑤康添樂於112年2月7日主張其為睿鋁公司代理人，將車輛停放公司門口，禁止相關人員進出，及蔡旻琪教唆黑道人士恐嚇抗告人，影響公司運作；⑥蔡旻琪變賣公司機器後，通知國外廠商，稱睿鋁公司已無生產能力，企圖損害公司之業績；⑦蔡旻琪明知睿鋁公司每月繳納中租公司之票款，然蔡旻琪從未支付，自111年8月19日以來，皆由抗告人支付，然抗告人已無力支付112年2月之票款，惟蔡旻琪仍毫不在意，逕讓睿鋁公司跳票，侵害睿鋁公司之債信。又蔡旻琪已申請睿鋁公司停業，此舉顯係濫用其大股東及負責人之權限，欲使睿鋁公司惡意倒閉。為避免蔡旻琪濫用公司負責人身分繼續損害公司利益，造成公司倒閉，並為了讓抗告人能順利完成銀行債務協商，讓睿鋁公司能繼續運作，而有依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必要。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實有違誤。又本件於定暫時狀態處分裁定前，確有禁止蔡旻琪處分或出租睿鋁公司之機器、設備之緊急處置之必要等語。並抗告及追加聲明：(一)原裁定廢棄。(二)抗告人願以現金或同額之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於本案確認董事委任關係存在之訴事件撤回、調解、和解成立或裁判確定前，禁止蔡旻琪行使睿鋁公

01 司之董事及負責人之職權，並不得對外代表睿鋁公司。(三)抗
02 告人願以現金或同額之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
03 於本案確認董事委任關係存在之訴事件撤回、調解、和解成
04 立或裁判確定前，睿鋁公司之董事職務由抗告人擔任。(四)抗
05 告人願以現金或同額之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
06 於本假處分裁定前，禁止蔡旻琪行使睿鋁公司之董事及負責
07 人之職權，並不得對外代表睿鋁公司。(五)抗告人願以現金或
08 同額之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於本假處分裁定
09 前，睿鋁公司之董事職務由抗告人擔任。(六)抗告人願以現金
10 或同額之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於本假處分裁
11 定前，禁止蔡旻琪處分或出租睿鋁公司之機器、設備。

12 二、相對人則辯以：睿鋁公司之股東陳開瑜及蔡旻琪於111年8月
13 19日改推選蔡旻琪為睿鋁公司董事，符合睿鋁公司股東表決
14 權3分之2以上同意之條件，自係合於公司法之規定、及公司
15 自治（私法自治）原則，主管機關審查結果亦認睿鋁公司申
16 請改推蔡旻琪為董事變更登記，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17 且蔡旻琪自111年8月19日接任睿鋁公司董事迄今，並無任何
18 故意使睿鋁公司倒閉或危及公司員工、往來廠商之行為，難
19 認本件有何為防止發生重大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
20 相類情形之保全必要性等語。

21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1項規定，於爭執之法律關係，為防
22 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
23 有必要時，固得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惟聲請人為該項聲
24 請，依同法第538條之4準用第533條、第526條規定，應釋明
25 其請求及定暫時狀態處分的原因。所謂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原
26 因，即保全必要性，係指為防止發生重大損害，或為避免急
27 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似之情形發生，必須在判決確定前
28 先予制止而言。須聲請人已為上開釋明，而其釋明有所不
29 足，且聲請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始得准其供相
30 當擔保後，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倘聲請人未為釋明，則不
31 得因其陳明願供擔保，即認得補釋明之欠缺，而命供擔保後

01 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

02 四、經查：

03 (一)抗告人主張睿鋳公司經股東三人協調後，於111年8月9日同
04 意改由抗告人擔任睿鋳公司之董事，同時更換睿鋳公司之印
05 鑑章，並由睿鋳公司於111年8月18日至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
06 局申請變更登記，且於111年8月19日取得變更登記資料，然
07 蔡旻琪於111年8月19日，竟未告知其他股東，擅自違法變更
08 登記為睿鋳公司董事，顯已違反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準用第
09 51條之規定，其濫用表決權之行為亦違反民法第148條，是
10 該選任應屬無效，抗告人就此已對相對人提起民事訴訟，請
11 求確認抗告人與睿鋳公司間董事委任關係存在，並請求蔡旻
12 琪應偕同辦理睿鋳公司董事變更登記，將登記負責人變更為
13 抗告人等情，有股東同意書、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經濟部
14 公司登記案件進度查詢（公司登記案件進度資料）網頁資料
15 各1份附卷可稽，並有抗告人已提起111年度訴字第2171號確
16 認董事委任關係存在事件（下稱本案訴訟）卷內之書狀影本
17 為證（見原法院卷第33至38頁、第41頁、本院卷第191至196
18 頁），足徵兩造間就蔡旻琪以其超過三分之二以上股東表決
19 權數之同意，於111年8月19日向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申請
20 將董事變更為蔡旻琪一事之法律關係存有爭執，而此項爭執
21 得以本案訴訟之終局判決加以確定，足認抗告人就請求原
22 因，已有相當之釋明。

23 (二)抗告人就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原因，即有何防止重大損害、避
24 免急迫危險或其他類似之必要情形，固主張蔡旻琪賤賣機
25 器、欲繼續賤賣機器、夥同康添樂偽造有價證券4,000元萬
26 元，並兌現，造成抗告人產生跳票紀錄，並將該跳票紀錄告
27 知公司債權人，企圖損害公司債信、將車輛停放公司門口，
28 禁止相關人員進出，影響公司運作，教唆黑道人士恐嚇抗告
29 人、變賣公司機器後，通知國外廠商，稱睿鋳公司已無生產
30 能力，企圖損害公司之業績、逕讓睿鋳公司跳票，侵害睿鋳
31 公司之債信、已申請睿鋳公司停業等節，然查：1.相對人抗

01 辯抗告人持續抽走睿鎡公司於華南銀行活期帳戶內之資金，
02 致睿鎡公司至111年12月明顯已無資金以供週轉，蔡旻琪才
03 不得不出售部分機器以支付員工勞健保等款項，及為此至工
04 廠搬機器；而睿鎡公司111年7月到12月之401報表銷售額53
05 萬元，係出售部分機器設備之收入，已交機入帳款項共37萬
06 元，相對人已用以償付員工勞健保費用、薪資，此有相對人
07 提出之華南銀行存款往來明細表暨對帳單影本、睿鎡公司11
08 1年7月到12月之401報表影本、發票影本、費用收支明細
09 表、支出費用單據影本11件供參（見本院卷第235頁、第145
10 至177頁），足徵睿鎡公司從111年7月至12月並無實際營業
11 收入，銀行帳戶內到同年12月亦欠缺可週轉之資金，且蔡旻
12 琪出賣機器將其金錢支付員工勞健保及部分員工薪資，自難
13 遽認蔡旻琪出賣機器、因睿鎡公司無營業而申請停業等行
14 為，係故意要損害睿鎡公司之利益。2.抗告人產生跳票紀錄
15 與睿鎡公司債信究有何關連，亦未據抗告人就此釋明。3.睿
16 鎡公司從111年7月至12月並無實際營業收入，已如前述，縱
17 蔡旻琪有通知國外廠商，稱睿鎡公司已無生產能力，亦難依
18 此獲得蔡旻琪企圖損害睿鎡公司業績之心證。4.據抗告人提
19 出之中租公司通知睿鎡公司跳票之LINE訊息所示（見本院卷
20 第229頁），睿鎡公司雖於112年2月10日因存款不足退票，
21 惟睿鎡公司既至111年12月已無資金以供週轉，已如前述，
22 顯難以睿鎡公司上開跳票之事實，據為釋明蔡旻琪故意要侵
23 害睿鎡公司之債信。5.另抗告人雖提出112年2月7日睿鎡公
24 司門口照片、第三人陳俊男112年3月17日至工廠之錄影畫
25 面、錄音及其譯文、蔡旻琪先前傳給抗告人之通訊對話（見
26 本院卷第211頁、第245至259頁），惟難證蔡旻琪即有唆使
27 他人意圖對睿鎡公司造成危險或損害。是抗告人所提上開事
28 證，均無從釋明蔡旻琪有何造成睿鎡公司重大損害或急迫危
29 險之行為，其主張本件有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必要云云，自非
30 可採。

31 五、綜上所述，抗告人未能就本件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原因予

01 以釋明，雖抗告人陳明願供擔保，仍不應准許。原法院駁回
02 抗告人之聲請，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
03 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不應准許抗告人定
04 暫時狀態之處分，故抗告人追加依民事訴訟法第538條之1規
05 定，聲請供擔保，於本件假處分裁定前，禁止蔡旻琪處分或
06 出租睿鋁公司之機器、設備之緊急處置，亦無理由，應予駁
07 回。

08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及追加聲請均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
09 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11 民事第十九庭

12 審判長法 官 魏麗娟

13 法 官 張婷妮

14 法 官 郭佳瑛

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17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18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20 書記官 黃麗玲